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re Econom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核心經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核心經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二三年 港元 | 二零二二年 港元 |
|-------------------------|----|--------------------|---------------------|
| 收益 | 4 | 226,592 | 172,943 |
| 其他收入 | 5 | 185,333 | — |
|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 | | |
| 公平值變動淨額 | 6 | 660,852 | (3,456,809) |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 | (8,348,478) | (8,213,130) |
| 財務成本 | 7 | (85,018) | (300,987) |
|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 8 | (7,360,719) | (11,797,983) |
| 所得稅開支 | 9 | — | — |
|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 | (7,360,719) | (11,797,983) |
| 年內經扣除稅項後的其他全面虧損： | | | |
| <i>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489) | (669) |
|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 | (7,361,208) | (11,798,652) |
| 每股虧損 | | | |
| — 基本及攤薄 | 11 | (0.030) | (0.049)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二三年 港元 | 二零二二年 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 144,240 | 339,883 |
| 使用權資產 | | 22,463 | 1,216,227 |
| 可退還租賃按金 | | 403,129 | 403,129 |
| | | <u>569,832</u> | <u>1,959,239</u> |
| 流動資產 | | | |
|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 12 | 5,981,920 | 11,413,341 |
| 應收股息 | | 31,418 | –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396,015 | 329,83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7,021,796 | 323,642 |
| | | <u>13,431,149</u> | <u>12,066,820</u> |
| 流動負債 | |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 3,365,146 | 1,745,833 |
| 董事貸款 | | 3,000,000 | 3,000,000 |
| 租賃負債 | | 25,885 | 1,303,657 |
| | | <u>6,391,031</u> | <u>6,049,490</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7,040,118</u> | <u>6,017,330</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u>7,609,950</u> | <u>7,976,569</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租賃負債 | | – | 25,885 |
| 撥備 | | 300,000 | 300,000 |
| | | <u>300,000</u> | <u>325,885</u> |
| 資產淨值 | | <u>7,309,950</u> | <u>7,650,684</u>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股本 | | 5,760,000 | 4,809,600 |
| 儲備 | | 1,549,950 | 2,841,084 |
| | | <u>7,309,950</u> | <u>7,650,684</u> |
| 總權益 | | <u>7,309,950</u> | <u>7,650,684</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作為一間受豁免有限公司並於百慕達存續。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8樓1805室。本公司股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21章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及買賣上市及非上市證券。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除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已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另有指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示。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前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當前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由於初步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所引致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其資料載於附註3內。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運用其判斷。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 會計估計之定義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準則第2號（修訂本） | 會計政策披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約 |

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編製或呈列當前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於當前會計期間並無應用任何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潛在相關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獲頒佈，惟尚未生效且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擬於該等變動的生效日期採納該等變動。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 缺乏可兌換性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投入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¹ |
|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¹ |

¹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有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本及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初始採納期間之預期影響。本集團並未知悉新訂準則的任何方面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 | 二零二三年 港元 | 二零二二年 港元 |
|------------------------|------------------|-------------------|
| 上市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 224,830 | 172,885 |
| 銀行利息收入 | 175 | 43 |
| 其他利息收入 | 1,587 | 15 |
| 收益 | <u>226,592</u> | <u>172,943</u> |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 <u>6,259,111</u> | <u>15,551,307</u> |

由於本集團所有收益、經營業績、資產與負債之貢獻均源自於香港進行或主要源自香港之投資活動，故無呈列分部資料。

5. 其他收入

| | 二零二三年 港元 | 二零二二年 港元 |
|----------|----------------|-------------|
| 豁免應計董事薪酬 | <u>185,333</u> | <u>-</u> |

6.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淨額

| | 二零二三年 港元 | 二零二二年 港元 |
|------------------------------------|------------------|--------------------|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 已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 (3,803,351) | 119,534 |
|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 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 <u>4,464,203</u> | <u>(3,576,343)</u> |
| | <u>660,852</u> | <u>(3,456,809)</u> |

7. 財務成本

| | 二零二三年 港元 | 二零二二年 港元 |
|-----------|---------------|----------------|
|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 85,018 | 225,111 |
| 其他借款之利息開支 | - | 75,876 |
| | <u>85,018</u> | <u>300,987</u> |

8.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本集團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經扣除下列項目後入賬：

| | 二零二三年 港元 | 二零二二年 港元 |
|-----------------|------------------|------------------|
| 核數師酬金 | | |
| — 審核服務 | 230,000 | 232,000 |
| — 非審核服務 | 70,000 | 68,000 |
| 折舊： | | |
|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195,643 | 195,639 |
| — 使用權資產 | 1,193,764 | 1,193,765 |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 |
| — 基本薪金、袍金及津貼 | 4,692,646 | 4,752,000 |
| — 酌情花紅 | 138,000 | 138,000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88,000 | 90,000 |
| | 4,918,646 | 4,980,000 |

9.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無應課稅溢利，故毋需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二二年：無）。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已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及依據現行之有關法律、詮釋及慣例計算。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7,360,719港元（二零二二年：11,797,983港元）及於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245,427,288股（二零二二年：240,480,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普通股，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2.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 | 二零二三年 港元 | 二零二二年 港元 |
|---------------------|------------------|-------------------|
| 股本證券（停牌股本證券除外），按公平值 | | |
| 香港上市 | 5,981,920 | 9,462,159 |
| 香港境外上市 | — | 872,982 |
| | <u>5,981,920</u> | <u>10,335,141</u> |
| 香港停牌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 — | 1,078,200 |
| | <u>5,981,920</u> | <u>11,413,341</u> |

上述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方式計量。

該等投資包括上述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透過股息收入及公平值收益而獲取回報。該等投資沒有固定的到期日或票面利率。

除停牌股本證券外，上市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於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計算。停牌股本證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由董事會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使用市場法進行的估值釐定。

13. 每股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資產淨值為0.03港元（二零二二年：0.03港元）。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7,309,950港元（二零二二年：7,650,684港元）及於該日之已發行普通股288,000,000股（二零二二年：240,480,000股）計算。

14. 報告期後事項

除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概無進行重大期後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及分配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2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73,000港元）、其他收入約18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零）、出售上市股本證券之所得款項約為6,25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5,551,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7,36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1,798,000港元）及每股基本虧損為0.030港元（二零二二年：0.049港元）。本年度所錄得收益來自於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以及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收益的增加主要由於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增加所致。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8,34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8,213,000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約661,000港元，去年則錄得虧損約3,457,000港元。虧損淨額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若干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淨額增加，導致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增加所致。

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三年初，香港股市在預期重新開放及投資者情緒提振的推動下達到年內最高點。然而，美國地區銀行危機、美聯儲利率政策及對中國經濟的擔憂等不確定因素對市場信心產生負面影響，導致股市進一步下跌。恒生指數(HSI)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HSCEI)於二零二三年分別大幅下跌13.8%及14.0%。由於二零二四年為選舉大年，政策不確定性可能增加，市場波動加劇，因此預計二零二四年市場將持續動盪。選舉結果不僅影響國內市場，亦對全球金融市場產生連鎖反應。國際投資者將密切關注選舉對國際關係、貿易政策及全球經濟穩定的影響。

另一方面，投資者預計美聯儲將於二零二四年實施降息，這被視為利好消息。預計降息將刺激經濟活動，有利於企業盈利。本公司仍堅守審慎的投資方針，旨在保障我們投資組合的價值。為獲得長期投資收益，採取能夠駕馭動盪市場及應對行業動態變化的積極主動管理方針至關重要。

於本年度，本公司繼續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投資組合多元化，涵蓋不同業務領域，包括但不限於互聯網科技、投資、物業及度假村管理。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上市證券組合（又稱金融資產）包括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鼎立資本有限公司及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的投資表現錄得來自出售上市證券之已變現虧損淨額約3,803,000港元，而去年收益約120,000港元。此外，上市證券之未變現收益淨額約為4,464,000港元，而二零二二年虧損約3,576,000港元。該等業績反映本公司之投資活動，並突顯上市證券於報告期內的波動表現。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本集團主要以股東資金、來自一名董事的貸款、配售股份所得資金及業務營運產生之現金為其營運及擴張撥付資金。本集團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時，主要以善用資本為股東賺取回報並確保有足夠的流動資金以滿足營運需求為基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7,021,796港元（二零二二年：323,642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為7,309,950港元（二零二二年：7,650,684港元），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為0.03港元（二零二二年：0.03港元）。

本集團之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3,365,146港元（二零二二年：1,745,833港元）、一項租賃負債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5,885港元（二零二二年：1,329,542港元）及一項撥備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3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00,000港元）。本集團已就辦公室物業租賃合約確認一項使用權資產及一項租賃負債。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本集團之負債總額除以擁有人總權益計算）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0.915（二零二二年：0.83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來自一名董事的不計息貸款為3,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000,000港元），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償還。有關來自該名董事的貸款之詳情披露於下文「來自一名董事的貸款」一節。

來自一名董事的貸款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與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的其中一名股東孫博先生（「孫先生」）訂立三份貸款協議，據此，孫先生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本金額分別為500,000港元、1,000,000港元及1,500,000港元的三筆貸款（「貸款」）。該等貸款用於支持本集團之日常營運。該等貸款並不計息及須於六個月內償還。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孫先生訂立兩份貸款延期協議，據此，本公司與孫先生同意延長兩筆貸款的到期日。根據兩份貸款延期協議，本金額為500,000港元之貸款延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九日，本金額為1,000,000港元之貸款延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於本金額為500,000港元、1,000,000港元及1,500,000港元的貸款到期日前，本公司與孫先生訂立一份貸款延期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孫先生同意進一步將貸款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孫先生再次訂立一份貸款延期協議，將貸款到期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從貸款提取3,000,000港元並已全部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該等貸款計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償還。

配售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配售代理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5港元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一般授權項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新普通股（「股份」）合共47,520,000股（「配售股份」）。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提供了籌集額外資金作為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的良機，此外，憑藉額外資金，本公司亦將能夠及時把握合適的投資機會，且配售協議的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每股配售股份0.15港元之配售價較：(i) 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76港元折讓約14.77%；及(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69港元折讓約11.24%。

合共47,52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佔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9.76%及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50%。有關配售股份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據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完成日期，每位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約7.13百萬港元及7.02百萬港元。每股配售股份淨配售價約為0.148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中(i) 約3.51百萬港元用於未來投資及業務發展（「所得投資款項」）；及(ii) 約3.50百萬港元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所得一般營運款項」）。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尚未動用任何配售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尚未動用所得款項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獲動用。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本公司已將全部所得投資款項重新分配至所得一般營運款項，以支付本集團的營運開支。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發佈的公告。

資本架構

除上文「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整體資本架構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變動。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本僅包含普通股。

資本開支

本集團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電腦設備、傢俬及固定裝置、汽車、辦公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開支。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資本開支（二零二二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二年：無）。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部分業務交易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面臨若干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有關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之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

環境、社會及企業責任

本公司致力於維護環境和社會標準，以確保業務發展和可持續性。我們採取措施，減少我們的能源和自然資源消耗，例如倡導無紙化辦公，減少紙張的消耗，使用電腦、打印機和照明系統後立即關掉；並盡可能採用環保產品和經認證的材料。

本公司已遵守所有相關的法律和法規，其中包括百慕達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並且和員工及投資者保持良好的關係。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12位（二零二二年：12位）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強制性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適當福利。薪酬待遇一般參考現行市場薪酬待遇、個人資歷及表現制定，並根據個人才能及其他市場因素定期進行檢討。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總額為4,918,646港元（二零二二年：4,98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公告日期，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良好的僱傭關係。

社區關係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與其周邊社區發生任何糾紛及衝突。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二零二二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無）。

所持重大投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其他佔本公司總資產5%或以上的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就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簽立任何協議，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然而，倘將來出現任何潛在投資機會，本集團將進行可行性研究及準備推行計劃以考慮該投資機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是否有利。

展望

誠如「業務回顧」一節所描述，市場短期內將面臨動盪。本集團預期全球經濟未來將充滿挑戰。本集團管理層將根據本集團之投資目標及政策採納審慎措施以管理現有投資。另一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及評估良好的投資機遇，從而豐富投資組合，以最大程度增加本公司股東之回報。

報告期後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概無進行重大期後事項。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標準之企業管治常規，且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原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本公司已設立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已重新編號為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之企業管治程序。董事會已檢討並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第一部分 – 強制披露要求」及「第二部分 – 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及就其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25%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終止合約時須作出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度結束時或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及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仍然存在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董事於具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有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已重新編號為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於年內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其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莫浩明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銘先生及王人緯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有關本公告內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業績之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理賢蒼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款額一致。理賢蒼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之保證委聘，因此理賢蒼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公告作出保證。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披露資料

本業績公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以及本公司網站 www.ceig.hk。而載有上市規則要求之全部資料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聯交所網站和本公司網站瀏覽。

股東周年大會

建議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將於董事會釐定之日期舉行。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核心經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孫博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博先生（主席）及王大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智丞先生（副主席）、何宇先生及 YAN Jia 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先生、莫浩明先生及王人緯先生。